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201號

聲請人 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思盈（原名蔡依辰、蔡語瑄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所載之附表編號2之本票票面金額與備註記載不符，請具狀說明或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